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37號

原告 楊錦雪

被告 黃文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貳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在臺北市北投區關渡知行公園，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建忠」之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向伊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詐術，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4日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9萬1,200元、5萬元、7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共計31

01 萬1,200元之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
02 請求損害賠償，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1,2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5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15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16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17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18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
19 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刑事庭11
21 2年度金簡上字第129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卷宗查核屬
22 實；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3 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以上開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
25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31萬1,200元之財
26 產上損害，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視同詐欺之共同行為
27 人，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
28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其受詐欺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應屬有據。

30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
31 1,2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即113年

01 1月18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之住所，於同月28日生效，見附民
02 卷第7頁)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價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雖
06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具促使本院發動
07 上開職權之性質，而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無再命
08 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此部分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
10 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15 法官 陳世源

16 法官 林哲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洪忠改